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

日期：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廳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主任

百老匯院線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星影匯

楊勉恒女士	總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Cinema City 朗豪坊

林嘉倫女士	營運總監
-------	------

Three Architect

吳玠迪先生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

李慧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3)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屋宇署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消防處

曾達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虞敷華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陳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主席也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梁啟誠先生及陳添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4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 1. 前議事項

1.1 對 500 人以下的戲院提供通衢大道的要求

3. 秘書指出，屋宇署於第 24 次戲院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告訴業界，會把有關放寬 500 人以下戲院必須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的要求，提交負責檢視和修訂《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技術委員會考慮；其後，屋宇署於 2016 年 9 月以書面通知業界，該技術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業界的訴求，但相關修訂需連同該守則內的其他修訂，一併提交建築事務監督考慮。就此，業界詢問有關修訂何時生效，如果業界現在提交新的戲院申請，屋宇署會否根據新的準則去審批。
4. 屋宇署吳國基先生回應指，該技術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業界的訴求，即如果 500 人以下戲院的地點只能提供一條通衢大道，屋宇署也會考慮。目前是項修訂建議已和其他的修訂建議一併提交建築事務監督考慮。為了避免不斷推出新的修訂而為業界帶來混亂，屋宇署會待所有修訂都通過後才推出新的守則。
5. 就業界詢問是項方便營商措施的生效日期，屋宇署吳先生表示，雖然新修訂守則尚未出版，但由於上述技術委員會已接納業界的建議，而屋宇署負責批則的同事也知悉此事，因此，從即日起，當屋宇署收到業界的新申請時，會按技術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靈活地處理個別申請。
6. 業界查詢消防處是否同意是項放寬。消防處曾達明先生表示，屋宇署於 16 年 9 月向業界發出的書面回覆，乃是代表處方整體的回應，即所有與這個議題相關的部門已知悉並同意此項放寬。屋宇署吳先生同意消防處的回應。
7. 業界詢問就是項放寬，有關部門有沒有指引提供給業界，例如在地面或在大廈其中一層設置戲院，就這項放寬，有關部門的要求會否有所不同。屋宇署吳先生回應指，由於審批新戲院的申請涉及許多技術性層面，而新的守則還未出版，屋宇署需考慮每個個案的獨特性及具體情況作出審批。吳先生建議戲院業界在提交申請前，可先參考上述守則對其他 500 人以下，持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處所的要求，因目前這些處所已獲放寬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的要

求。

8. 戲院商會表示同意在新守則出版前，屋宇署需個別審批每個申請；戲院商會也感謝屋宇署在處理業界這項要求時的效率。

1.2 簡化審批在戲院進行現場直播申請的可行性

9.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在第 24 次會議後，食環署已徵詢法律意見，以探討在不修改法例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容許業界就多次現場直播只呈交一次申請(例如於申請續牌時同時提出現場直播的申請，准許業界於牌照有效期間均可進行現場直播節目)。法律意見指在現行法例下，業界須就每一次直播向食環署呈交申請。
10. 民政事務局李慧婷女士補充，若要達到業界上述的要求，就必須修改有關的法例。此外，由於在一次性申請的安排下當局毋須就每次直播作個別審批，在保障公眾利益的前題下，需要訂立較嚴謹的規格，例如有關節目可能須受類似《電影檢查條例》的要求所規管。民政事務局目前正與有關部門討論相關議題，包括規管要求和具體執行辦法、如何檢查及怎樣處理投訴等，因此未能即時提供立法建議。在提出任何方案前，民政事務局會詳細考慮及衡量修改法例對業界帶來的好處/遵規困難等。
11. 業界表示，民政事務局可以參考規管電視台現場直播的做法以規管戲院，因為在電視台及戲院進行的現場直播節目中，大部份都同樣是演唱會。民政事務局李女士指出，電視台現場直播中，表演者須為其行為負法律責任，如作出違法的行為，警方可以即時執法；但在戲院現場直播的多數是外地的演唱會，外地表演者的行為未必受香港法例規管。李女士歡迎業界就是項議題提供建議。
12. 主席補充，如果在沒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准許業界就多次現場直播只呈交一次申請，相關的現場直播節目將毋須受政府部門個別審批，部門將未能備存相關節目資料。若有公眾人士投訴這些現場直播節目，有關部門將會很難查證有關投訴。主席認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可以進一步研究怎樣精簡審批直播節目的流程，更方便業界。業界表示，十分滿意目前申請現場直播節目的要求及所需時間，未有需要進一步精簡流程。

13. 業界表示，由於他們需每年一度為戲院牌照申請續牌，行政成本很高，所以，他們除了要求就現場直播修改法例外，也希望有關政策局可以就多年期牌照修改法例。
14. 主席回應指，明白業界的訴求，但當有關政策局研究修改法例時，必須全面考慮和評估對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因此需時往往很長。從方便營商的角度，在相關的法例未能進行修訂前，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會盡量在行政措施上制定減低業界遵規成本的措施。就戲院牌照而言，消防處就於 2012 年為業界提供了一份表格，以方便業界申報其處所沒有進行改建工程，從而縮短處理續牌申請所需的時間。
15. 民政事務局李女士回應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設定牌照年期，有關持牌人須定期申請續牌。其中主要目的，是讓發牌當局定期查核有關處所，確保處所符合發牌要求，保障公眾安全。在這前提下，即使提供多年期牌照，牌照持有人仍須每年提交相關「證書」，以確保處所的消防和樓宇等各方面安全符合要求；延長牌照年期亦涉及其他方面考慮，例如須為多年牌照引入中期檢討機制。民政事務局需考慮這些新增要求或機制會否為業界帶來不便，以及牌照費用的事宜。民政事務局也參考業界所提及《旅館業條例》下多年牌照的安排，當中也涉及中期的檢查機制。提供多年期牌照須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附屬法例進行修改。食環署現正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收費及相關附屬法例的修改，民政事務局將一併考慮及處理延長牌照年期的建議。由於改例涉及的考慮範疇非常多，民政事務局未能就此向業界提供一個確切的時間表。
16. 業界邀請有關政策局/部門於以後每一次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中，匯報就現場直播及多年期牌照研究修改法例的進度，民政事務局李女士表示同意，亦會就具體安排諮詢業界意見。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2.1 戲院在網上預售小食套餐的相關牌照要求

17. 秘書指出，越來越多戲院在網上售賣戲票時，也會同時售賣小食套餐，例如爆谷、汽水及熱狗等。部份業界表示於 2016 年收到食環署就食物業牌照的附加持牌條件通知，要求領有相關牌照／許可證的食物業如通過網站等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不論是否提供顧客訂購食物送貨服務，於領有牌照／許

可證的食物業所使用的網站上提供牌照 / 許可證的下列資料：

- 獲發牌照 / 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 / 許可證號碼；
- 批簽 /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 (如適用)；
- 以及持牌 /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業界表示，由於購買戲院小食套餐的客人必須前往戲院才可取得食物，形式就如其他經營者在網上售賣月餅券或臘腸券等，在整個交易中並沒有運送食物的過程，就此，業界詢問食環署可否豁免戲院遵辦上述持牌條件。

18.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針對新的網上銷售食品活動即沒有實體店的經營模式，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推出一項新的規定，任何人如在網上銷售《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必須向食環署申領"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經營者須於網站提供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上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
19.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續稱，為配合上述的規管，就現時已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實體店)，包括位於戲院內的處所，如果在網上售賣《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例如杯裝汽水，食環署已向相關的食物業牌照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施加附加持牌 / 持證條件，不論是否提供顧客訂購食物送貨服務，必須在網上列出牌照 / 許可證的類別及牌照 / 許可證號碼、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等，讓消費者在選購前認知有關的處所乃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可以在食環署網頁核實相關資料。黃女士補充，一般在戲院售賣的食物如爆谷、燒賣和熱狗都不屬於《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如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則須遵守附加持牌條件列出相關的牌照資料。

2.2 在戲院內配製及售賣熱狗的牌照要求

20. 業界向秘書處查詢，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以配制及售賣熱狗的牌照要求。食環署黃二妹女士指出，食環署簽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視乎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所製造的食物種類，制訂適當的牌照條件，以供申請人遵辦。
21. 食環署黃女士指，食環署在處理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時，會先了解所申請製造的食物種類及製造程序，並向申請人或其代表清楚解釋所申請的牌照可以製造的食物，例如工序只包括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便不可配製食物等。由於處理加熱已預先煮熟食品以供售賣的食物製造程序比較簡單，就這類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亦較寬鬆；故此，這類食物製造廠的持牌人只可在處所內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的預先煮熟的食物，而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配制食物。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在填寫食物業牌照申請書 FEHB94 時，應在附件 III 清楚填寫擬配製的食物種類，以免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受到延誤。
22. 業界查詢，如果要把香腸放入麵包中，應該怎樣填寫該申請表格。業界指出就這項要求，食環署不同區域的同事，會建議業界在申請表上作不同的選項。食環署黃女士澄清，由於持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處所可以製作許多不同種類的食品，食環署會根據每個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向業界建議可以選擇申請的類別。戲院業界如果申請翻熱或配製熱狗，可以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在附件 III 的「其他」選項內清楚寫明，食環署便會就其申請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
23. 主席補充，食環署就食物業牌照的申請，設立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當中提供了每個申請個案的個案經理及其上司的聯絡資料。如果業界就申請有任何疑問，除了可以向相關的個案經理查詢外，也可以聯絡其上司，以進一步澄清或加強溝通。

2.3 如要在戲院內設置多於一間食肆，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只申請一個牌照

24. 秘書指出，由於戲院的獨特設計，業界有時會在戲院內多於一個位置售賣食物。業界想知道在什麼情況下業界可以申請一個食物業牌照以涵蓋這些售賣食物的位置，以節省行政成

本。

25.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原則上食環署接納以最少的牌照數目去涵蓋所需發牌的位置，但食環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例如各個位置的距離、處所的設計及營運模式、會否構成食物或環境衛生問題等，考慮是否接受一個牌照涵蓋多於一個位置。由於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可能有不同之處，難以具體列出所有需要申請多於一個牌照的情況。一般而言，若所涉及各個位置須經露天地方連接或須經過其他令經營食物業的衛生情況受影響的地方，則每個位置必須各自申領所需的食物業牌照。
26. 業界查詢，食環署可否就距離的要求為業界提供一個具體的指引。食環署黃女士回應指，一般而言，距離是其中一個考慮的因素；並加上端送食物時須否經過露天的地方等情況，以作出整體考慮。

2.4 當有關部門就戲院續牌申請作遵規巡查後，可否讓業界直接取得尚需遵辦事項的書面遵規要求

27. 主席表示，一般來說，如果戲院沒有進行改動，續牌申請的過程應該不會有什麼大問題。主席邀請部門簡述戲院續牌申請的處理程序。食環署黃二妹女士指出，作為發牌當局，食環署在收到有關的續期申請後，會把申請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徵詢其意見，其後，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會就有關申請進行現場巡查，當食環署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不反對續牌申請後，就會繼續處理以完成相關的續牌申請；消防處曾達明先生指出，在接獲食環署轉介有關申請後，會派員視察，若有關處所未完全遵辦續牌申請的相關要求，會以書面把尚須遵辦的要求經食環署轉交申請人遵辦；屋宇署吳國基先生指出，在接獲食環署轉介有關申請後，會派員作現場巡查，並以書面回覆食環署巡查結果。
28. 業界表示，曾有戲院於牌照差不多屆滿前才收到屋宇署的書面要求，為確保有充足的時間處理有關要求，業界建議屋宇署在通知食環署巡查結果時，同時把副本交給申請人。屋宇署吳國基先生表示，同意在通知食環署戲院續牌申請的巡查結果時，同時把副本交給申請人，此項新措施會即時生效。

議程 3.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建議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年5月